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2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83號），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霞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、脫離其持有之物；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之。查本案之錢包1只及其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係告訴人蘇妹偶然喪失其持有，告訴人原不知其錢包遺失亦不知遺落何處，應屬遺失物無疑。是核被告陳玉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拾得他人之物，不思發揮公德心將拾得之物品交付相關人員處理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拾得之物品侵占入己，所為顯有不該，惟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侵占之錢包及其內之現金已由告訴人蘇妹領回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查（參113年度偵字第6927號卷第35頁），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已退休、小孩均已成年、靠退休金維生

（參113年度易字第783號卷第11頁「教育程度註記欄」、第25頁）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院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意，認被告經此刑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(四)、本件扣案之錢包1只及內含之現金7,000元，係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發還告訴人蘇妹，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稽（參同上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務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育彤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